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6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信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7,7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6計算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799,6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67計算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緩繳息233,254元。

(三)429,3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7計算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緩繳息116,32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4 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